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王文祥、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
方英達、楊鴻志、呂文進等 15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4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 50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15 頁），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正，茲擬訂 105 年 7 月 1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3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永豐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避險使用)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捌仟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